



證書及出席證明信申請表

學員如欲申請補領證書、出席證明信或聽講證書，每張需繳交\$50 行政費用。請填妥以下資料，親身、郵寄、電郵（ceu_cey@sjs.org.hk）或傳真（2893 8307）交回本中心。在申請人繳交款項後，本中心方會處理有關申請。

本人欲申請之項目：

補領證書乙張（\$50） 出席證明信乙張（\$50） 聽講證書乙張（\$50）

領取方式：

親身領取 或 郵寄（\$50）

郵寄地址：_____

學員聯絡資料：

姓名（中文）：_____（英文）：_____

會員編號：_____ 電話：_____ 電郵：_____

申請課程資料：

課程名稱：_____

課程編號：_____ 開課日期：_____

申請須知：

- * 學員需就每一個課程個別作出申請，申請期限為課程完結後 2 年以內。
- * 補領以上申請只適用於收費課程，及只限本中心頒發之證書。
- * 申請「出席證明信」及「聽講證書」之申請人需符合課程有關出席率的要求；申請「補領證書」之申請人需有足夠出席率，亦需通過有關的課程評核（如適用）；如經核實後，發現申請人未符合資格，申請人所繳費用恕不退還。
- * 本中心收到填妥之表格及相關費用後，會於 2-4 個星期內以電郵通知上中心領取/或以郵遞方式（\$50）將證書 / 出席證明信寄到上述地址，逾期未收到，請致電本中心查詢處理進度。（查詢電話：2117 5814 / 2117 5819）
- * 如因為申請人上述地址有誤而導致無法投遞，申請人需重新申請及繳付費用。

學員簽署：_____ 申請日期：_____

付款方法：

(1) 親臨本會 8 樓接待處付款；(2) 郵寄支票至灣仔石水渠街 85 號 8 樓南翼延續教育中心（支票抬頭為「聖雅各福群會」，背面請填上姓名、聯絡電話及註明「申請證書或出席證明信」）；(3) 將有關款項存入聖雅各福群會匯豐銀行戶口“111-287769-001”，將入數紙傳真至 2893 8307，並請寫上姓名、聯絡電話及註明「申請證書或出席證明信」。

職員專用

申請人姓名：_____ 收費總額：\$ _____ 收款職員：_____

收據編號：_____ 寄出職員：_____ 寄出日期：_____